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我们在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之前，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审计资质进行了必要核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 2021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我们就《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本次原料纸浆采购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经审核，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房桂干、魏雄文、陈菡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